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7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日/天：指公历日

37、月：指公历月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基金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基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利润：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体：指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6、《业务规则》：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高玮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联系人：鲍芸

联系电话：0571-2819182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高玮女士，董事长，1968年生，浙江大学数学系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耿小平先生，董事，1948年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顾问。

潘丽春女士，董事，1968年生，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在浙江省金华市委办公室调研科、金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杭办、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作。现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钟晓晓先生，董事，195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管大源先生，董事，1963年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统计员、计划员、科员；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秘；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天和证券总裁。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兼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周一烽先生，董事，1962年生，复旦大学经济系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EMBA。历任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上海企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及证券投资业务负责人；上海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章晓洪先生，独立董事，1973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博士。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纪鹏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硕士，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信国际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主任；海南航空公司高级经济顾问、首席经济学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和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雪军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大学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兼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江万龄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

肖幼航女士，独立董事，1963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市审计局副主任科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五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中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监事会成员

王平玉先生，监事，1951年生，大专，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杭州分行科长、支行行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现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琦女士，监事，1971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万向集团结算中心、万向财务公司工作。现任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志强先生，监事，1981年生，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浙江证监局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曾借调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工作。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周一烽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闻震宙先生，督察长，1975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浙商证券合规审计部合规组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培正先生，1975年生，华东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和金融理学硕士。历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研究部研究员；浙商基金投资管理部研究员、研究主管。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周一烽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同上。

姜培正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简历同上。

关永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974年生，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中科院研究生院软件系统分析工程硕士。历任华泰证券、泰阳证券研究员；长信基金数量策略研究员；国联安基金数量策略研究员。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发展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滥权或违规经营；

②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③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④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⑤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⑥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⑦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⑧劝诱、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⑨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⑩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⑪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⑫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⑬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非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下转D14版）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7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等其他代销机构。

5、本基金将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5月13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的代销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4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4月19日《证券时报》上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网点的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其当地主要媒体刊登的公告、在各代销网点或其网站发布的公告。

15、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571-2882 2288.4006-321-321（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在未来本基金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后，基金投资者需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与净转出申请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本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88888）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5月13日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①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邮编：310012）

电话：0571-28191852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张伊婷

客户服务电话：0571-2882 2288.4006-321-321（免长途费）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单笔认购金额	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计入基金财产，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其可得认购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 9,881.42元

认购费用= 10,000-9,881.42= 118.58 元

认购份额= 9,881.42+1）/1.00 =9882.42份

即：该基金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得到9,882.42份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①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②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④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②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③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④填妥的《浙商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④认购资金的划拨：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账 号：04810104002 5868

②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⑤注意事项：

①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③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④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使用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汇款，凡使用其它银行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在办理汇款后及时将汇款单传真至直销中心确认身份，以免耽误交易。

⑤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个人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①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②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③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④填写完毕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⑧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⑨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直销机构客户传真委托书》一式两份。

⑩填妥的《浙商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浙商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①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账 号：04810104002 5868

②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以实际到账金额提交。

④注意事项

①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②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③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④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浙商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浙商直销中心的交易账号及浙商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中国农业银行

（下转D14版）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④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